

加拉太书第五章
春季新约主日学
2025.4.13

加拉太书第五章

主题：在基督里的自由与圣灵的引导

一、靠恩典得自由，不再受律法轭的捆绑（1 - 6节）

二、警惕律法主义的迷惑与影响（7 - 12节）

三、不可放纵情欲，要彼此相爱（13 - 15节）

四、靠圣灵而行，与情欲争战（16 - 26节）

一、靠恩典得自由，不再受律法轭的捆绑

【加五1】「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」

【加五2】「我——保罗告诉你们，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」

【加五3】「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。」

【加五4】「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」

【加五5】「我们靠着圣灵，凭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义。」

【加五6】「原来在基督耶稣里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，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。」

一、基督使我们不再受律法的挟制(1节)

- **【加五1】**「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」
- 律法本是为显明人的罪（加3:24），但不能使人称义（加2:16）。
- 基督成全律法，使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（加3:13）。
- 信徒因信称义，不再靠守律法得救（罗6:14；罗7:6）。
- 在基督里有真正的自由，脱离律法之下的挟制（加5:1）。
- 罗马书 6:14「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
- 罗马书 7:6「但我们既然在我们被拘禁之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」
- 罗马书 8:1-2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」
- 哥林多后书 3:6「他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，不是凭着字句，乃是凭着圣灵；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圣灵是叫人活。」

一、受割礼就是否认恩典，基督便与人无益(2节)

- **【加五2】**「我——保罗告诉你们，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」
- 加拉太书 2:21（背景经文）「我不废掉 神的恩；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 这节经文强调：若人可以靠律法（包括割礼）称义，基督的救恩就失去了意义。若靠律法得义 → 基督徒然死。
- 加拉太书 6:15「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保罗指出，新造的生命才是神所看重的，而不是外在仪式。 割礼无关紧要 → 作新造的人才重要。
- 罗马书 2:28-29（补充）「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，不是真犹太人；肉身的割礼，也不是真割礼。惟有里面作的，才是真犹太人；真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。」这节经文也说明了真正的“割礼”是属灵的，是内心归向神的记号，而不是靠着仪式来称义。 真割礼是心里的、属灵的。
- 加拉太书 5:2-4 受割礼=靠律法称义 → 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

一、受割礼就是欠遵行全部律法的债(3节)

- **【加五3】**「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。」这节是最直接的表达：凡决定受割礼作为得救条件的人，就必须完全遵行律法中的一切条文。受割礼的人就必须遵行全部律法。
- 加拉太书 3:10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；因为经上记着：『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』」这节说明了若选择靠律法称义（包括割礼），就必须“常常”遵行一切律法，否则就落入咒诅之中。
- 雅各书 2:10「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有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」虽不专指割礼，但清楚说明：律法是一个整体，违背一条就等于违背全部。这与加拉太书强调“行全律法的债”相呼应。违反一条等于犯了全部。
- **【补充参考】**加拉太书 2:16「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…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称义。」进一步强调靠律法（包括受割礼）是无法得救的，若要靠律法，就必须完全守全律法，这是人所不能做到的。

一、受割礼就是要靠律法称义，故与基督隔绝(4节)

- **【加五4】**「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」若人选择靠律法称义（例如受割礼），就自动与基督的救恩无分，也就是“与基督隔绝”、“从恩典中坠落”。
- **【补充参考】**加拉太书 2:21「我不废掉神的恩；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如果义可以靠律法（或割礼）得来，那基督的救恩就毫无意义。这说明“靠律法”是与“靠基督”互不相容的两条路。

一、恩典是使人靠圣灵，凭信心得着义(5节)

- **【加五5】**「我们靠着圣灵，凭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义。」 靠圣灵 + 凭信心 → 得着义。表明在恩典之下，义是“等候”（盼望）的结果，不是“做”出来的。
- 加拉太书 2:16「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；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称义。」三次强调：因信称义，不是因律法。说明恩典是借信心领受的，而不是靠人的努力或宗教行为。
- 罗马书 5:1 - 2「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。我们又借着祂，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，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。」 因信称义 + 得进入恩典 + 靠主耶稣。显明恩典的地位是信心进入的，是站立的基础。
- 罗马书 3:24「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。」“白白地”——无代价，是恩典。恩典是称义的源头，不是因行为，而是因基督的救赎。
- 罗马书 8:4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」圣灵引导之下才能活出义。不是靠律法，而是靠圣灵生活。
- 以弗所书 2:8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。」 恩典 + 信心 = 得救（包含称义）。一切都是出于神，而非人自得。

一、在基督里的功效全凭信心，不凭割礼(6节)

- **【加五6】**「原来在基督耶稣里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，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。」明确指出：在基督里，割礼没有任何效力；真正有效的是“发出仁爱的信心”。
- 加拉太书 6:15「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在基督里，割礼完全不是重点；重要的是属灵重生——“新造的人”。
- 罗马书 2:28 - 29「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，不是真犹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礼，也不是真割礼。惟有里面作的，才是真犹太人；真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。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，乃是从神来的。」真正属神的，不在于外表仪式，而是内里靠圣灵的更新。
- 哥林多前书 7:19「受割礼算不得什么，不受割礼也算不得什么，只要守神的诫命就是了。」外在宗教行为（如割礼）没有属灵价值，顺服神才是关键。
- 腓立比书 3:3「因为真受割礼的，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，在基督耶稣里夸口，不靠着肉体的。」真正的属灵身份不是肉体的记号，而是靠圣灵、信靠基督、脱离肉体。
- 歌罗西书 2:11「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，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。」属灵割礼在于脱离旧人本性，不是外在的仪式。

二、警惕律法主义的迷惑与影响

【加五7】「你们向来跑得好，有谁拦阻你们，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？」

【加五8】「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。」

【加五9】「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。」

【加五10】「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；但搅扰你们的，无论是谁，必担当他的罪名。」

【加五11】「弟兄们，我若仍旧传割礼，为什么还受逼迫呢？若是这样，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。」

【加五12】「恨不得那搅扰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。」

二、 传割礼者叫信徒不顺从真理 (7节)

- **【加五7-9】**“你们向来跑得好，有谁拦阻你们，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？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。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。” 保罗责备那些影响加拉太信徒走偏的人，这些人传讲律法、强调割礼，使信徒不再顺从真理，也就是不再单单凭信心得救。
- 加拉太书 1:6 - 7 “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，去从别的福音。那并不是福音，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” 强调“别的福音”就是人加上律法，如割礼的要求，这种信息搅扰教会，违背基督福音的核心——恩典与信心。
- 加拉太书 2:4 - 5 “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，是为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所享自由的，要叫我们做奴仆。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，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。” 假弟兄传律法、强调割礼，保罗坚决不妥协，为的是福音的真理得以保全。
- 加拉太书 6:12 - 13 “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，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。他们那些受割礼的人连自己也不守律法，他们却要你们受割礼，为要夸口。” 这些人表面敬虔，实质上是为了自己的面子和利益，却叫人走偏，离开十字架的真理。

二、传割礼者的劝导和教训是面酵，会使全团都发起来(8-9节)

- 加拉太书 2:3-5 “3 虽然同我同去的提多是希腊人，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。4 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，他们私下潜入要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自由的地步，要叫我们做奴仆。5 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，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。” 重点：保罗坚决抵制割礼派的压力，强调要保守在基督里的自由，不被律法捆绑。
- 腓立比书 3:2-3 “2 应当防备犬类，防备作恶的，防备妄自行割的。3 因为真受割礼的，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，在基督耶稣里夸口，不靠着肉体的。” 重点：保罗称“妄自行割”者为“作恶”的，强调真正的“割礼”是属灵的，不是肉体的。
- 这些经文共同构成保罗对“靠割礼得义”错误教导的严厉回应，也揭示出这类教训如“面酵”，会败坏信仰全体。

二、传割礼者是搅扰人心的，必担当罪名(10节)

- **【加五10-12】**“10 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；但搅扰你们的，无论是谁，必担当他的罪名。11 弟兄们，我若仍旧传割礼，为什么还受逼迫呢？若是这样，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。12 恨不得那搅扰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。”
- “搅扰你们的”——指传割礼、强迫守律法的人；“必担当他的罪名”——神必追讨这些人的过犯；“把自己割绝了”——保罗用强烈的语气咒诅这些人，意指他们应当被从基督的身体中割除。
- 加拉太书 1:7-8 “7 并不是福音，然而有些人搅扰你们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8 但无论是我们，是天上来的使者，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，他就应当被咒诅。” 再次指出，搅扰人心的传道者将被咒诅，而不是得神喜悦。

二、传割礼者是讨厌十字架的(11节)

- **【加五11】**“弟兄们，我若仍旧传割礼，为什么还受逼迫呢？若是这样，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。”保罗指出，如果他顺从这些人传讲割礼的教训，他就不会因为十字架的信息而受到逼迫。“十字架讨厌人的地方”意指十字架的信息令人反感，揭露人的罪，攻击人的骄傲，而传割礼者正是想逃避这一点。
- 加拉太书 6:12 “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，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。”那些传割礼的人只是想“外貌体面”，却不愿为十字架的真理受苦，因此选择妥协律法。这也揭示出：他们传割礼，是因为他们拒绝十字架的羞辱和挑战。
- 加拉太书 6:14（对照强调）“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；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”保罗明确表示，十字架是他的荣耀，与那些逃避十字架羞辱的人（即传割礼者）形成对比。

二、真巴不得他们把自己割绝了(12节)

- **【加五12】**“恨不得那搅扰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。”
- “搅乱你们的人”：指那些坚持必须行割礼才能得救的犹太主义者。
- “割绝了”（希腊原文有“阉割”之意）：保罗在这里用了极具讽刺和情绪强烈的语气，表达他对这些律法主义者的愤怒。
- 他几乎在说：“他们既然那么热衷于割礼，那不如干脆把自己完全割绝！”这也反映出这些人对基督十字架福音的严重抵挡。

三、不可放纵情欲，要彼此相爱

【加五13】「弟兄们，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。」

【加五14】「因为全律法都包在『爱人如己』这一句话之内了。」

【加五15】「你们要谨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灭了。」

三、自由不是放纵情欲的借口，而是要借着爱心互相服事（第13节）

- **【加五13】**「弟兄们，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。」“蒙召是要得自由”：指信徒在基督里脱离律法辖制的自由。“不可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”：强调基督徒的自由不是为了随心所欲、满足私欲。“用爱心互相服事”：自由的正确应用是出于爱心、彼此服事，反映基督的生命。
- 彼得前书 2:16 “你们是自由的人，却不可藉着自由遮盖恶毒，总要作神的仆人。”
- 罗马书 6:18 “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”
- 哥林多前书 8:9 “只是你们要谨慎，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。”
- 哥林多前书 9:19 “我虽是自由的，无人辖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，为要多得人。”
- **【加六2】**「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」
- 基督徒在基督里有自由，但这自由不是任意妄为，而是为了更好地爱人、服事人，彰显基督的生命和福音的真理。

三、整个律法总纲就是“爱人如己”（第14节）

- 【加五14】「因为全律法都包在『爱人如己』这一句话之内了。」
- 罗马书 13:9-10 “像‘不可奸淫、不可杀人、不可偷盗、不可贪婪’，或有别的诫命，都包在‘爱人如己’这一句话之内了。爱是不加害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”
- 马太福音 22:37-40 “37 耶稣对他说：‘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爱主你的神。38 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39 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40 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’”
- 雅各书 2:8 “经上记着说：‘要爱人如己’，你们若全守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。”

三、相咬相吞，只会彼此毁灭（第15节）

- **【加五15】**「你们要谨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灭了。」
- 保罗在教导信徒要在爱中彼此服事，不可放纵情欲，也不可彼此攻击。
- “相咬相吞”、“彼此消灭”——直接传达出争斗会带来毁灭的后果。
- 这节经文是对教会生活、人际关系的一个严肃提醒：若没有爱，任凭争执和敌意发展下去，就会造成属灵和群体的败坏与毁灭。
- 雅各书 3:16 “在那里有嫉妒、分争，就在那里有扰乱和各样的坏事。”
- 腓立比书 2:3-4 “凡事不可结党，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；只要存心谦卑，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。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，也要顾别人的事。”
- 提多书 3:10 “分门结党的人，警戒过一两次，就要弃绝他。”

四、靠圣灵而行，与情欲争战

【加五16】「我说，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」

【加五17】「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。」

【加五18】「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

【加五19】「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，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」

【加五20】「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」

【加五21】「嫉妒（有古卷加：凶杀二字）、醉酒、荒宴等类。我从前告诉你们，现在又告诉你们，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」

【加五22】「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」

【加五23】「温柔、节制。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。」

【加五24】「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」

【加五25】「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。」

【加五26】「不要贪图虚名，彼此惹气，互相嫉妒。」

四、圣灵和肉体的情欲相敌、相争(16-17节)

- **【加五16-17】**「我说，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。」
- 这两节经文清楚说明了：肉体的情欲与圣灵是敌对的，彼此为仇；这场内在的争战使信徒无法自由行事，必须靠着圣灵制伏肉体；“顺着圣灵而行”是脱离情欲捆绑的根本之道。
- 罗马书 **8:5-6** “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；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。体贴肉体的就是死，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。”
- 罗马书 **7:22-23** “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是喜欢神的律，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一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，叫我服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”
- 哥林多前书 **2:14** “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 神圣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，并且不能知道，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。”

四、被圣灵引导的就不在律法之下(18节)

- **【加五18】**「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
- 罗马书 8:14 “因为凡被 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 神的儿子。”——强调圣灵引导是神儿女身份的标志。
- 罗马书 6:14 “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为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”——与加拉太书5:18呼应，说明我们活在圣灵的引导与恩典中，而非律法的辖制下。
- 加拉太书 3:23-25 “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。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领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既然因信称义，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，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”——说明律法是暂时性的，在圣灵引导之下的信徒已经进入成熟的自由。

四、凡有情欲的种种表现的人，不能承受神的国 (19-21节)

- **【加五19-21】**「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，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嫉妒（有古卷加：凶杀二字）、醉酒、荒宴等类。我从前告诉你们，现在又告诉你们，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」
- 以弗所书 **5:5** “因为你们确实地知道，无论是淫乱的，是污秽的，是有贪心的（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），在基督和 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。”——这节清楚说明，活在这些罪中的人无法在神国中有份。
- 哥林多前书 **6:9-10** “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国吗？不要自欺！无论是淫乱的、拜偶像的、奸淫的、作变童的、亲男色的、偷窃的、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骂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 神的国。”——保罗在哥林多教会中再次强调，持续活在这些情欲行为中的人将被神的国拒之门外。
- 这些经文共同揭示：属肉体的生活表现是有明确特征的；圣经从不同角度明确指出，持续不悔改地活在这些罪中将失去承受神国的资格；而圣灵的果子（加拉太书**5:22-23**）则是神国子民应当显出的生命。

四、惟有圣灵的表现(果子)才符合律法(22-23节)

- 【加五22-23】「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。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。」
- 这句“没有律法禁止”，英文常翻为 **against such things there is no law**，说明这些圣灵的果子是律法所赞同的，是律法的高峰与完全。
- 罗马书 8:3-4 “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表明：圣灵的引导让我们活出律法的义，而不是靠行为守律法。
- 加拉太书 5:18 “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”意思是：圣灵引导之下的生活，自然地活出神的心意，不是靠外在律法约束，而是内在生命流露。
- 罗马书 13:8-10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，要常以为亏欠；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“不可奸淫、不可杀人、不可偷盗、不可贪婪”，或有别的诫命，都包在“爱人如己”这一句话之内了。爱是不加害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

四、凡属基督的人已经将肉体的情欲同钉在十字架上(24节)

- **【加五24】**「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」
- 加拉太书 **2:20** 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” 表明我们旧人已钉十字架，如今活的是基督。
- 罗马书 **6:6** “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” 清楚指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目的是脱离肉体、罪的辖制。
- 歌罗西书 **3:5** “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，就如淫乱、污秽、邪情、恶欲和贪婪（就与拜偶像一样）。” 呼应将肉体情欲钉死的实践层面——主动“治死”。

四、我们既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(25节)

- **【加五25】**「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。」
- 加拉太书 **5:16** “我说，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”
表明圣灵行事能胜过肉体的引诱。
- 罗马书 **8:14** “因为凡被 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 神的儿子。” 神的儿女的特征之一，就是顺从圣灵引导。
- 罗马书 **8:4-5** “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；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。”
指出基督徒的生命应以圣灵为中心、靠圣灵而行。
- 以弗所书 **5:18** “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荡；乃要被圣灵充满。” 显出圣灵的充满与生活行为密切相关。

四、我们不当有肉体情欲的表现(26节)

- **【加五26】**「不要贪图虚名，彼此惹气，互相嫉妒。」
- 加拉太书 5:19-21 “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，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类。我预先告诉你们，现在又告诉你们：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” 这是一段最完整的“肉体情欲清单”，强调行为与属灵后果的关系。
- 罗马书 13:13-14 “行事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昼；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荡，不可争竞嫉妒。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，不要为肉体安排，去放纵私欲。” 劝勉信徒远离肉体的行为，并以基督为遮盖与引导。
- 罗马书 8:6-8 “体贴肉体的就是死，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。”

四、我们不当有肉体情欲的表现(26节)

- **【加五26】**「不要贪图虚名，彼此惹气，互相嫉妒。」
-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，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；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。体贴肉体不仅违背神，更无法讨神喜悦。
- 歌罗西书 3:5-8 “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，就如淫乱、污秽、邪情、恶欲和贪婪（就与拜偶像一样）；因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。你们从前在这些事中活着的时候，也曾这样行。但现在你们要弃绝这一切的事：忿怒、恼恨、恶毒、毁谤，并口中污秽的话。” 强调信徒旧人已过去，现在应弃绝属肉体的习性。
- 彼得前书 2:11 “亲爱的弟兄啊，你们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，就当禁戒肉体的私欲，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。” 肉体情欲会损伤灵魂，是属灵争战的敌人之一。



感谢主！ 谢谢大家！